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1〕4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七届“建行杯” 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全国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精神，决定举办第七届“建行杯”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七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主要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通知）5个赛道。“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持续践行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内涵，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指示要求，

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十五个一”系列活动，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从多个方面开展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二）优秀“双创”专家进校园巡讲活动

为更好宣传我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规范解读创新创业大赛规则要求，服务各高校备战大赛，提升我区参赛项目质量，发挥我区创新创业教育智库作用，各高校自大赛启动之日起，邀请区内外专家进学校开展宣讲活动。各高校把巡讲活动安排（时间、内容、主讲人）提前发送至大赛专用邮箱（nxgxcxcy@126.com）备案，并做好宣传报道。

（三）“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

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旨在解决我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中的困境，探讨我区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及产业发展的内涵关系。届时邀请区内外高校、企业及政府专家共同为我区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把脉开方，共同致力于智创未来。

（四）“双创先锋”大学生训练营

“双创先锋”大学生训练营针对参加自治区决赛和国赛的项目团队分两期开展专题培训，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辅导、项目路演等方式开展团队训练，提高参赛项目质量和团队综合素质，力争实现国赛金奖突破。

(五) 首届金融机构与优秀项目团队面对面活动

此项活动旨在为金融机构和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搭建供需平台；旨在推动“互联网+”大背景下金融机构全面服务学校能力的提升；旨在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旨在拓展学校与金融机构合作的广度。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展与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团委、科技厅、扶贫办、妇联联合主办，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宁夏教育电视台、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宁夏高校红色教育研究中心协办，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冠名支持。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筹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宣传组。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校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

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六、比赛赛制

大赛主要采取校级选拔赛、自治区决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及国际参赛项目）。

（一）校级选拔赛：原则上各院校参赛报名的学生人数应不少于在校生总数的5%或参赛项目数量不少于200项，入选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的高校要当好先锋、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自治区决赛：本届大赛将充分发挥各院校的积极性 and 自主性，校级选拔赛结束后，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学生覆盖比例、参赛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因素，确定拟获铜奖及铜奖复活银奖项目、银奖及银奖复活金奖决赛资格项目和金奖资格直推项目。金奖获奖项目由自治区决赛产生，未获得金奖的项目按银奖获奖项目计算。

（三）全国总决赛：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我区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根据区赛结果遴选优质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七、赛程安排

（一）大赛启动报名（4月15日-5月31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区赛奖项名额分配以6月10日

大赛平台报名数据统计为准。

(二) 校级选拔赛（5月15日-6月10日）。召开大赛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落实各学校校赛时间，各高校于6月10日前完成校级选拔赛，自治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及大赛专家委员会全程参与各学校校赛，协助提升校赛质量。

(三) 区级复活赛（6月中旬）。自治区大赛组委会举办铜奖复活银奖、银奖复活金奖资格争夺赛。对入围区赛金奖争夺的项目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对资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取消金奖争夺资格，不予替补。

(四) 区赛训练营（6月下旬）。举办教师培训和“双创先锋”区赛训练营。参训对象为获得区赛金奖争夺资格的师生团队，对项目进行集中培训打磨。

(五) 区级决赛（6月底）。由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对进入区赛决赛的各赛道项目进行评审，按各赛道组别决出奖项名次表彰奖励，推荐优秀项目代表我区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 国赛训练营（9月初）。举办“双创先锋”国赛训练营，邀请区内外专家，对入围国赛决赛的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对参赛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七) 全国总决赛（10月下旬）。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推荐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各高校可组织师生现场观摩。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查看具

体评审内容。

九、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44个（主赛道18个、红旅赛道12个、职教赛道14个），银奖65个（主赛道26个、红旅赛道17个、职教赛道22个），铜奖114个（主赛道48个、红旅赛道30个、职教赛道36个）；设先进集体奖5项，优秀组织奖5项，创新进步奖若干，优秀指导教师、突出贡献奖、先进工作者若干名。

十、有关要求

1. 各院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校级选拔赛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团队参赛，加强经费和制度保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2. 大赛组委会利用宁夏教育电视台官网、官微等渠道发布各校大赛信息稿件，请各校安排专人及时将大赛进展情况报大赛组委会。

3. 各院校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4. 宣传发动不到位、报名团队数量不高、对参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先进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并相应核减学校推荐参加自治区复赛的参赛项目名额。

5. 请各院校于5月10日前填报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1），并

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大赛工作微信群(群名:宁夏双创教育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员: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刘思远	电话 5559089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李蜀予	电话 13723312010
	王 佳	电话 18465119988

- 附件: 1. 各校大赛联系人信息表
2.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附件1

各校大赛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分管校领导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校赛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请于5月10日前将表格发送至大赛组邮箱 nxgxcxcy@126.com

附件 2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

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

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

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4月）

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紧紧

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宁夏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活动报名（2021年4—5月）

各院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三）启动仪式（2021年5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5月中下旬举行2021年宁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并举办“十五个一”系列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1年5—6月）

本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盐池县人民政府主办，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承办，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宁夏高校红色文化研究中心、盐池县教育局协办，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各院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四、启动会活动内容

（一）五闻

举行一个红旅出征仪式；接受一次红色教育；聆听一段革命历史故事；共上一堂理想信念课；观看一部爱国主义电影。

（二）五思

许下一个青春奋斗誓言；了解一次乡情民情；见证一场乡村振兴项目落地签约仪式；阅读一本党史教育书籍；分享一段红旅活动感言。

（三）五行

开展一次乡村振兴项目展览；徒步一段古长城；对接一次重点发展产业；参加一场“喜迎建党百年，共绘思创蓝图”拼图活动；推动一批红旅项目落地。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

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